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现对该公告内容予以补充。

(一)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40%新发股份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于2014年7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其股东构成为: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期货信息服务。公司拟认购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4000万股,认购金额4000万元,认购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0%;

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占股57%;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占股3%。

2.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东中期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期移动支付公司是中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均为中期移动金融公司。

1.中期移动金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姜荣;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股东构成:中期移动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2.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是面向国内外期货及金融衍生品行业、基于移动互联网的O2O互动平台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为国内外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企业与机构提供复杂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系统支撑与期货O2O互动平台信息服务,依托拥有工信部移动虚拟营运商牌照的中期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巨资开发的大型移动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互动APP平台,面向全球期货等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的各类金融期货信息服务、期货、期权与指数等数据与信息处理服务、量化交易软件开发服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增值服务。

3.主要财务指标。

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683,335.91元,负债合计2,497,677.70元,净资产-1,814,341.79元,其他应收款10,249.0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14,598.05元。截止2015年3月18日,资产总计60,677,368.30元,负债合计2,497,677.70元,净资产57,624,161.52元,净利润-561,496.69元。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期移动金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中期移动金融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股东中期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期移动支付公司是中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期移动金融2015年3月18日净资产,以一元一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4,000万股。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每股1元进行认购甲方股份,总额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人民币。

未分配利润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甲方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股份比例享有。

支付方式:从本合同生效起十日内,乙方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全部款项到位,甲方将安排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等其他手续。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3.合同生效条件

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期移动金融公司是面向国内外期货行业的大型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该公司计划以中期移动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通APP"移动客户端为依托,携手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强力打造高水平的"期货通"与"中期通"智能APP移动客户端,开展专注于期货行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各类交易与应用软件开发等高端增值业务,为期货行业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我公司拟通过参股中期移动金融公司参与中国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借助国家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期货服务业务,享受移动互联网期货业务迅猛发展的巨大商机,未来会对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会进一步加大针对移动互联网金融期货的投资力度,未来条件成熟时达到控股中期移动金融公司的目的。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出售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捷利物流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1020万元。

2.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控股股东:姜荣

中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三年来,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期货业为主,并大力发展基金销售、电子信息、传媒等高端服务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金源道,公司注册资本600万,营业范围:货物的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与分拨、包装加工、房屋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0,484,196.97元,负债合计291,432.44元,应收账款485,450元,其他应收款3,449,907.29元,其他应付款151,714.67元,净资产10,192,764.5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597.08元,实现净利润13,686.07元。

廊坊开发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廊坊捷利经审计净资产¥10,192,764.53元为基础,作价为1020万元(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整)人民币。

2.股权转让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中期集团于本协议书生效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到捷利物流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廊坊捷利物流从事传统物流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根据公司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陆续剥离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符的产业。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出售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会议同意国际期货与中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6000万元。

2.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期集团基本情况同第(二)项第二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609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328,685,052.73元,负债合计1,269,055,453.57元,净资产59,629,599.16元,存货1,321,183,877.46元,其他应付款1,208,147,884.2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63,160.23元。

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下称"甲方"):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受让方(下称"乙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中期国际投资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2. 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款,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36,000,000元(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第二笔款,股权转让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24,000,0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3.双方同意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均归受让方所有。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中期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作,由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大,财务负担重,为优化国际期货资产结构,专注发展期货主业,决议将非核心资产剥离。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对我公司经营无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概述表。

4. 相关协议。

5. 相关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6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即公司营业范围修改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规范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请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国际期货董事会以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办公楼,购买对象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中选择,授权期限为1年。

本次议案董事姜新、姜荣与中期集团有关联关系,因而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整改报告》

《公司整改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处理。

详见同日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独立董事王玉伟、孔雨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1、2、3、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5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田宏莉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同日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8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18日及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3月19日以及2015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投票代码:360996。

2. 投票简称:中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4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0)

联 系 人:田宏莉

联系电话:010-82335682　　传 真:010-8233550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购中期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5】6号),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1、会计差错调整。公司认真的学习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并金面分析了上述业务实质,同时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业务的探讨与沟通后,一致认为上述业务实质属于综合融资咨询服务业务,中期贸易的原会计处理有误,公司对于中期贸易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均调减271,164,683.48元,并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上述调整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具体调整情况见同日公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管控。目前公司对中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出售,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事情。鉴于公司子公司分布较广,行业各异,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管控,加强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的学习与培训,提高子公司财务人员整体素质及专业技术水平,避免今后再次出现因会计专业判断形成的各类差错。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由于理解和判断上的错误,公司原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将综合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按照商品贸易业务在2014年中期报告及三季度报告中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下发了【2015】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差错调整。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二、对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均调减271,164,683.48元,并相应调整了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上述调整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无影响,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2014年1-9月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化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30,465,364.66	271,164,683.48	59,300,681.18	66,311,558.24	-10.57%
1、营业收入	330,465,364.66	271,164,683.48	59,300,681.18	66,311,558.24	-10.57%
二、营业总成本	337,239,667.89	271,164,683.48	66,074,984.41	71,842,029.80	-8.03%
1、营业成本	317,875,908.49	265,053,483.64	52,822,424.85	57,024,829.81	-7.37%
2、销售费用	5,327,680.66	2,330,360.29	2,997,320.37	2,997,919.67	-0.02%
3、管理费用	11,599,440.72	980,000.00	10,619,440.72	12,197,023.28	-12.93%
4、财务费用	2,314,994.32	2,800,839.55	-485,845.23	-656,585.99	-2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99,433.23	158,875,000.00	63,524,433.23	77,053,061.04	-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61,753.49	292,095,000.00	57,966,753.49	81,245,639.91	-2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3,729.56	980,000.00	11,133,729.56	4,876,146.29	12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9,533.34	2,309,533.34	6,899,959.03	-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33.34	131,890,466.66	134,200,000.00	-	

2014年1-6月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化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08,342,159.18	271,164,683.48	37,177,475.70	42,627,034.64	-12.78%
1、营业收入	308,342,159.18	271,164,683.48	37,177,475.70	42,627,034.64	-12.78%
二、营业总成本	312,016,224.58	271,164,683.48	40,851,541.10	46,082,313.52	-11.35%
1、营业成本	297,289,660.00	265,053,483.64	32,236,176.36	36,185,565.60	-10.91%
2、销售费用	4,300,986.87	2,330,360.29	1,970,626.58	2,112,340.62	-6.71%
3、管理费用	7,914,490.35	980,000.00	6,934,490.35	8,066,003.18	-14.03%
4、财务费用	2,413,139.79	2,800,839.55	-387,699.76	-549,966.17	-29.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22,540.18	158,875,000.00	37,447,540.18	48,061,395.50	-2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66,339.66	292,095,000.00	35,371,339.66	50,876,006.13	-3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442.84	980,000.00	8,273,442.84	3,457,376.82	13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9,533.34	2,309,5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33.34	131,890,466.66	134,200,000.00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有关程序,是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客观反映,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0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0号)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0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1月28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3月5日,你公司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属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通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流动资金指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请申请人结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1,500万元的具体用途,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